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06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东航168” 等2艘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东航船舶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东航字〔2017〕002号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东航1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34、净吨位1643、载货量4508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东航28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34、净吨位1643、载货量4508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南天建材贸易（澳门）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运输合同]，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佛山、

清远、惠州、东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东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
